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3)粤1624执986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河源全盈通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、邹海华、邱丰良	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3000	案发放至变更后的申请人：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2025）粤1624执异23号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4)粤1624执673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	吴学雄	建行不良资产还贷资金过渡户	5004	银行提供的“建行不良资产还贷资金过渡户”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3)粤1624执104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周振雄、曾水月	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	2870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514号	本院刑事审判庭	叶文学	刘志权	30137.19	支付给买受人刘志权代被执行人叶文学垫付的房屋过户产生的税费。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4)粤1624执恢299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邹添材、河源市新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广东中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35500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。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514号	本院刑事审判庭	叶文学	广东中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12405.73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。	刘霄潇 0762-5669823

(2025) 粤 1624 执 964 号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	赵鸿生	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	21172.12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4) 粤 1624 执恢 390 号	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支行	钟红宁	其他待清算 过渡款项 （共用户）- 不良资产法 院执行款暂 收资金	3350	银行提供的“其他待清算过渡款项（共用户）-不良资产法院执行款暂收资金”账户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957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黄李辉	个人逾期贷 款资金清收 专户	44820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5) 粤 1624 执恢 187 号	中国太平洋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中心支 公司	曾国辉	中国太平洋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	406	因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办公室下发的粤保监办发【2011】47号文要求：保险省级分公司原则上只开立一个其他收入户，地市级以下分支机构原则上不再开立其他收入户，我司作为地市级以下分支机构，故不能开立其他收入户，故将执行案款汇入广东分公司，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